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涑巩固拓展办〔2022〕14号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涑源县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第二轮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涑源县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



涞源县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第二轮排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按照《保定市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工作方案》要求，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

面向全县所有乡（镇）村、全体农村人口，全面实地走访开展 2022 年第二轮排查。认真落实省领导关于防止返贫“早、宽、简、实”工作要求，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坚持应纳尽纳、能纳多纳，确保政策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同时，排查防止返贫机构建立健全情况、“防贫保”模式情况，切实解决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全县防止返贫工作水平。

二、排查重点

对全县所有乡（镇）村、农村人口全面走访排查，查找可能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在此基础上，对重点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关注并解决可能存在的重点问题。

（一）**聚焦重点群体**。强化对 6 类重点群体逐户实地排查，将其中符合条件的及时认定为监测对象。

1. 脱贫户，特别是 2020 年脱贫和脱贫时间较早的农户。

2. 受疫情、灾情影响收入下降明显，特别是收入低于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 7300 元的农户。

3. 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病患者。

4. 务工不稳定农户，特别是家庭成员中有外地务工返乡、新增劳动力、无法外出务工和当地就业不稳定等情况的农户。

5. 今年以来新识别和新申请低保的农户，特别是其中收入较低、家庭负担较重的农户，以及申请低保但审核未通过的农户。

6. 新增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

今年以来，乡村振兴局反馈给乡镇的历批次、所有部门各类预警台账中，未纳入监测对象的农户要予以重点关注，此次排查要全部将其纳入 6 类重点群体台账进行“回头看”，重新入户核实。

(二) 关注重点问题。 排查解决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中的各类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 农户自主申报率低、申报意愿不强问题。特别是有的农户出现返贫致贫风险不知道向谁反映、不知道能享受什么帮扶政策等问题。

2. 受疫情、灾情和经济下行影响，一些行业领域存在的规模性失业隐患和生产经营困难等问题。特别是旅游、餐饮等吸纳脱贫劳动力较多、受影响较重的行业领域。

3. 因洪涝、干旱等灾害造成的“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问题。特别是水源不稳定、水质不达标、供水设施老旧和管护不到位等问题，以及因灾导致的房屋受损等问题。

4. 对监测对象帮扶措施针对性不强、开发式帮扶落实不够等问题。特别是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一兜了之”问题，对整户无劳力落实兜底保障的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的问题。

5. 监测对象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不到位问题。特别是监测对象医保资助参保落实不到位，以及监测对象医疗救助的起付线降低、报销比例提高、取消或提高封顶线等倾斜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

6. 认定监测对象中人为提高“门槛”导致“应纳未纳”的问题。特别是对分户老人因子女有房有车、有能力帮助解决问题等为理由，简单“一刀切”不予认定监测对象的问题。

7. 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农户“只帮扶不监测”的“体外循环”问题。特别是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只认定为低保户不认定为监测对象，对需要帮扶的农户只临时救助而不纳入监测，以及“防贫保”仍未规范到位等问题。

此外，应同时关注有的乡村对农户申报、部门预警信息响应不及时，行业部门帮扶责任落实不到位、帮扶政策理解有偏差，以及防止返贫机构力量保障不到位等问题。

三、相关政策

此次排查中，要准确把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方向，严格落实“早、宽、简、实”要求，切实提升防止返贫工作成效。

（一）对重点对象放宽认定条件。以下 4 类特殊困难农户一般均应认定为监测对象。

1. 大病重病个人难以负担户。即家庭成员中有 30 种大病或 4 种重大慢性病患者，且医疗自付支出超过医保预警标准（脱贫人口 9000 元、一般农户 18000 元），存在经济困难的农户。

2. 重度残疾人低收入户。即家庭成员中有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或三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人员，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 7300 元的农户。

3. 突发情况生活困难户。即因疫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收入骤降或支出骤增影响基本生活的农户。一般以收入降至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 7300 元以下或支出超过上年度保定市农民人均消费支出 14173 元为参考。

4. 收入低支出高困难户。即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兜底保障对象中，出现“三保障”动态新增问题造成大额支出，且靠自身无力解决需要政策帮扶的农户。

（二）准确把握不予认定的情形。农户存在以下 4 种情形，且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经村级评议后，可不予认定为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应严格以户籍在本户、实际共同生活的成员为准判断，分户子女不作为家庭成员。

1. 有公职人员。家庭成员中有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且工资收入持续稳定的。

2. 有企业。家庭成员名下有一般纳税人企业（以财政、税务部门规定为准），且经营收入持续稳定的。

3. 有商品房。家庭成员名下有商品住房（不含易地搬迁和拆迁建房等），且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高于全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以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人均 38 m²为参考）的；家庭成员名下有盈利性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的（兼作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4. 有高档车。家庭成员名下有高档消费型机动车，价值明显超过当地农村购买力水平的（不含残疾人代步车、生产生活必备车辆、必需农机具等）。

对因以上 4 种情形不予认定为监测对象的农户，村级应保留评议会议记录、信息比对结果、财产证明等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家庭成员中存在以上 4 种情形但认定监测对象时未发现的，后续工作中可按程序做清退处理。

（三）合理简化监测对象认定程序。缩短监测对象认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天。对存在因灾因疫等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的，特殊情况下可开辟“绿色通道”，先帮扶救助后履行认定程序。

1. 扎实开展入户核查。对拟纳入监测对象的农户重点入户实地核查，坚决杜绝拍脑袋、凭印象判断不予纳入监测对象的问题。

2. 高效组织评议公示。村级评议结果在本村公示 5 天，县乡不再组织公示。公示时应依法保护农户个人隐私安全，不得公开农户证件号码、手机号、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敏感信息。

3. 部门同步信息比对。履行公示等认定程序的同时，同步组织县级部门信息比对。信息比对仅限家庭成员本人，不得将比对范围扩大到户籍已迁出的子女等。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脱贫户、低保户、特困户、风险消除的监测户、因子女方面问题未纳入监测对象的农户可不再重复比对。

4. 发挥县乡审核作用。履行审核认定程序时，应重点抽查部分申报、核查、评议等未通过的农户，确保应纳尽纳。

(四) 分类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对监测对象逐户分析风险原因、劳动能力和帮扶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及时落实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

1. 建立帮扶政策清单。充分发挥部门会商机制作用，在产业帮扶、就业帮扶、金融帮扶等 11 方面帮扶政策基础上，以县为单位建立全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清单。各乡（镇）村结合全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清单建立本级防止返贫帮扶政策清单，为监测对象提供“点菜式”服务。

2. 制定落实帮扶计划。自认定为监测对象录入系统之日起，乡村振兴局牵头，指导乡镇和村“两委”10 天内制定帮扶计划，

做到按需帮扶、一户一策、方便操作、针对性强。帮扶计划在村级留存、户内张贴、县乡备案。

3. 倾斜支持产业发展。以县为单位完善产业奖补政策，通过衔接资金生产奖补、小额信贷贴息等方式，保障监测对象的到人到户产业项目资金需求，促进发展产业增收。

4. 保障劳动力稳岗就业。利用各级衔接资金，优先聘用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到帮扶车间就业、从事公益岗位、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参与易地搬迁安置区公共服务等。可对跨省就业的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省级衔接资金可对发生交通费用的跨市务工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省级衔接资金对吸纳监测对象就业的经营主体给予适当生产补贴、稳岗补贴等。

5.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落实省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过渡期内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全部定额资助参保，全部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方面倾斜保障政策，实施起付线降低、报销比例提高、取消或提高封顶线等保障措施，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四、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工作（10月10日前完成）。10月10日前，县、乡制定本级排查工作方案，逐级动员部署，对县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防贫网格员等从事防止返贫工作的人员全覆盖业务培训，结合实际落实工作。

（二）开展实地排查（11月10日前完成）。组织对所有农户全面筛查，对6类重点群体开展实地排查。实地排查工作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年度信息采集工作同步开展，一次走访采集全部所需信息，减少重复入户，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规范动态管理（11月18日前完成）。对排查发现的新增监测对象，11月18日前履行完认定程序录入信息系统。排查发现需要标注“风险消除回退”和“监测对象清退”的，以乡为单位向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由县汇总后按程序逐级上报，待国家乡村振兴局同意备案后，组织开展“回退”“清退”系统操作。排查工作结束后权限收回。此次排查中，应同时采集更新所有监测对象年度信息，按相关要求在信息系统中更新录入。

（四）全面总结工作（11月25日前完成）。各乡镇要认真梳理第二轮排查工作，结合全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全面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和意见建议，起草《2022年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情况报告暨防止返贫第二轮排查工作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总结报告》），并填报有关统计表（见附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乡村振兴局要发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积极向县小组领导汇报，协调推动行业部门共同做好第二轮集中排查工作。各乡镇要精心组织，统筹发挥乡村干部、驻村干部、防贫监测员、网格员、监测联系人等基层力量作用，紧盯重要环节和关键时间节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 突出工作实效。要逐级组织业务培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实现县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防贫监测员、网格员等从事防止返贫工作的人员全覆盖。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政策指导专班，指导乡村两级排查工作，做好政策解答。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因地制宜完善排查方式，突出工作实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层层加码。

(三) 强化督导调度。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督导指导，帮助基层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工作收到实效。注重发现推广基层实践中的经验做法，促进共同提升。排查期间，省、市乡村振兴局将建立数据质量通报机制。市级将第二轮排查工作纳入半月点评内容，适时派出督导组对各县进行督促指导，帮助各县解决排查发现问题。

(四) 统筹推进工作。要结合进村入户，深入做好调查研究、政策宣传、服务群众等工作，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年度信息采集工作统筹推进，避免重复进村入户，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回头看”发现的问

题，以及各级审计、暗访、督查等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做好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

(五)提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需经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审定，于11月25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报乡村振兴局统计评估股邮箱，联系人：高建明，联系电话：5365477，电子邮箱：lyfpb2019@163.com。典型案例、专题数据分析、问题分析和意见建议等情况可另附单行材料。

附表：

1. 防止返贫监测第二轮排查全部农户及6类重点群体台账
2.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入户摸底调查表
3. 新增监测对象统计表
4. “防贫保”模式情况统计表
5. 防贫机构人员情况摸底统计表
6. 第二轮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7. 户基本情况和帮扶政策一览表
8. 防贫网格员走访台账
9. 走访服务信息采集表
10. 预警信息入户核查表

涑源县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第二轮排查全部农户及6类重点群体台账

填报单位：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2022年10月15日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户主姓名	潜在风险 (没有风险的填“无”，有潜在风险的填序号，可多选)	是否为今年部门预警户	入户人员安排 (适用于有潜在风险户)	根据入户后情况研判，是否拟纳入监测对象
1							
2							
3							
...							
...							

一、各行政村在对全部农村人口全面筛查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该台账，该台账涵盖全部未纳入监测对象的脱贫户和一般农户。
 二、潜在风险：1. 2020年脱贫和脱贫较早（2017年及以前）的农户； 2. 受疫情、灾情影响收入低于人均7300元的农户； 3. 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病患者； 4. 家庭成员中有外地务工返乡、新增劳动力无法外出务工和当地就业不稳定等情况的农户； 5. 今年以来新识别和新申请低保的农户（含低保审核未通过的农户）； 6. 新增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
 三、入户人员：安排不低于2人进行入户。
 四、此表10月15日前以乡镇为单位上报乡村振兴局（不含研判情况）
 五、是否拟纳入监测对象判定标准为：是否符合本《方案》中4类特殊困难农户情况且不存在4种不予认定的情形。

涑源县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入户摸底调查表

家庭住址：_____乡(镇)_____村

填表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实际共同生活)	户属性	□ 一般脱贫户 ; □ 一般农户		
潜在风险 (根据附件1勾选,并针对性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1. 2020年脱贫和脱贫较早(2017年及以前)的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疫情、灾情影响收入低于人均7300元的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病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成员中有外地务工返乡、新增劳动力无法外出务工和当地就业不稳定的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5. 今年以来新识别和新申请低保的农户(含低保审核未通过的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增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		是否为本年度部门预警及预警内容	预警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一年家庭收入情况	家庭纯收入(元)	人均纯收入(元)	近一年刚性支出情况	家庭刚性总支出(元)	人均刚性支出(元)
是否符合4类困难农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不予认定的4种情形	1. 大病重病个人难以负担户。即家庭成员中有30种大病或4种重大慢性病患者,且医疗自付支出超过医保预警标准(脱贫人口9000元、一般农户18000元),存在经济困难的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重度残疾人低收入户。即家庭成员中有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或三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人,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7300元的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收入低支出高困难户。即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兜底保障对象中,出现“三保障”动态新增问题造成大额支出,且靠自身无力解决需要政策帮扶的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户结果,是否拟纳入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突发情况生活困难户。即因疫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收入骤降或支出骤增影响基本生活的农户。收入降至7300元以下或支出超过14173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有公职人员	2. 有企业	3. 有商品房	4. 有高档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

附表3

新增监测对象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乡（镇）党委政府（盖章）

序号	乡（镇）	合计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全乡（镇）合计									
1	××村								
2	××村								
3	××村								
.....								

注：统计周期为方案印发之日至11月30日。

附表4

“防贫保”模式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涑源县	“防贫保”模式名称	经办机构	2022年以来投入金额 (万元)	2022年以来救助金额 (万元)	2022年以来救助监测对象		是否有管理费、手续费等	协议年限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终止时间
					户数	人数				

乡(镇)党委政府(盖章)

附表5

防贫机构人员情况摸底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乡（镇）党委政府（盖章）

乡镇	乡镇防贫工作站			村防贫网格员		
	乡镇（街道）数量（个）	乡镇防贫工作站（数量）	乡镇防贫专干（人）	行政村数（个）	有网格员的村数（个）	防贫网格员（人）
XX乡（镇）						

附表6

第二轮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乡（镇）党委政府（盖章）

乡镇	排查行政村 （个数）	排查农户总数		其中实地 走访农户		参与排查工作人员数量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县直部 门干部	乡镇干 部	村干部	驻村干 部	村防贫 网格员					
XX乡 (镇)																

- 注：
1. “排查农户总数”是指分析排查与实地排查涉及的农户总数量。
 2. “参与排查工作人员数量”中，有多重身份的优先计入左侧栏目统计，不重复计算。如某工作人员既是村干部、又是村防贫网格员，则只计入村干部，在统计村防贫网格员时不重复计算。

走访服务信息采集表

口脱贫户 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溧源县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人

月份	收入情况										"三保障"情况				签字				
	生产经营性纯收入(元)						财产性收入(元)				转移性收入(元)	收入合计(元)	人均纯收入	是否实现住房安全	是否实现安全饮水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是否入户走访人员	
	种植	养殖	林果	旅游业	其他	生产经营性支出	小计	工资性收入	土地流转	入股分红									光伏收入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01月																			
2022年02月																			
2022年03月																			
2022年04月																			
2022年05月																			
2022年06月																			
2022年07月																			
2022年08月																			
2022年09月																			
合计																			

说明: 采集收入时, 先根据帮扶对象类型勾选脱贫户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脱贫户收入按月采集, 整户销户的自销户当月起不再采集;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自纳入当月开始采集收入, 而后按月采集。

附件 10

预警信息人户核查表

涞源县_____乡镇_____村 农户类别: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一般农户口

户主姓名		共同生活人口数		近一年家庭总收入	元年
被预警人员姓名		预警来源		近一年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元年
预警信息摘要					
核实情况					
两不愁三保障指标 核查情况	安全饮水	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学生	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安全住房	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结果	经核实, 该户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致贫返贫风险。				

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

被调查户(签字):

注: 1.各种预警渠道推送人员的调查核实主要以防贫网格员、村干部、驻村干部为主,根据预警推送时间入户了解情况并填写核查表;

2."核实情况"和"核查结果"要据实填写,对经核实不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核实情况和结果要写具体,理由要充分,并向被核实户说明情况,

此页无正文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

2022年9月30日

(共印120份)